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廖駿倫先生及投資者發出之認購通知，以認購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全部數額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公司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94,751,437股股份約168.1%，佔本公司經公司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7%，以及佔本公司經公司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發行之118,95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4%。

公司債券之發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